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035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賴宏義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19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7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

被告賴宏義為「台中大國社區」管理委員會（址設臺中市○○區○○路○段000巷00號，下稱大國管委會）之第27屆主任委員。告訴人周○麟、楊○及陳○薇亦為同一社區之住戶，且依序曾任大國管委會之第26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財務委員，雙方因鴻誠保全公司續約之事發生齟齬，被告除代表大國管委會對告訴人3人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訟（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臺中簡易庭以112年度中小字第5308號小額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下稱甲案）外，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被告基於公然侮辱及加重誹謗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某時，在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社區中庭、電梯、智生活APP內，張貼內容為「……管理委員會秉持以和為貴的態度與心態來處理社區事務，不料卻在有心人士以咄咄逼人的語氣對待管理人員和總幹事形成傷害，請某些住戶捫心自問，將心比心，如果是自己的子女會有什麼感想，更加汗顏的是對社區造成困擾的人還厚顏出來選委員，所以逼不得已

01 公布當時的關係人和職稱。(1)針對100年財務報表如有疏失
02 部分，管理委員會已經請專業會計師處理，如有作業疏失，
03 會諮詢律師相關責任，並追究100年和111年主委、監委、財
04 委之相關責任，如有需要訴訟費用，管理委員們會先行墊
05 付。前後任名單如下列，如有缺失決不寬貸。……111年主
06 委：周○麟、……財委：陳○薇」等內容（下稱A公告），
07 足以貶損告訴人周○麟及陳○薇之名譽。

08 (二)被告依其智識及經驗，應知悉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
09 特定目的範圍內為之，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
10 各款情形，竟基於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
11 利用個人資料、公然侮辱及加重誹謗之犯意，於112年12月2
12 2日某時，在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社區中庭、電梯、
13 智生活APP內，張貼內容為「各位住戶大家好：在本次區分
14 所有權人大會中有某些住戶提出對破壞公佈欄事件有疑慮，
15 管委會經委員們決議要公佈其關係人的名字及職務。由於關
16 係人都曾經擔任管理委員會重要之委員職務，更應該以身作
17 則，不應該帶頭做出不良的示範，這樣的行為表現要如何服
18 務社區管理。如果真的有任何問題，應該是要說清楚講明
19 白，所以本屆管理委員會才不得不做出此決定提出告訴。周
20 ○麟111年主任委員、楊○111年副主任委員、陳○薇111年
21 財務委員。更加令人汗顏的是不知有所迴避，還在區權會上
22 不知廉恥自圓其說，真是社區之不幸，並且還更加厚顏無恥
23 的繼續參與新任委員選舉。然而，各位住戶們如果也認同這
24 樣的行為，我們這屆的委員也無言以對了。……」等內容
25 （下稱B公告），並公告載有告訴人3人之姓名、住所地址之
26 甲案民事答辯狀繕本，致使該社區大樓住戶得以知悉告訴人
27 3人之個人資料並知悉告訴人3人之司法爭訟案件，以此非法
28 方法利用告訴人3人之個人資料，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3人之
29 隱私利益並貶損其等之名譽。

30 (三)因認被告就(一)部分，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同
31 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等罪嫌；就(二)部分，涉犯刑法第

01 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同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及個
02 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
03 等罪嫌等語。

04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分別涉犯上開罪嫌，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
05 述、告訴人3人分別於偵查中之指訴、證人即大國管委會委
06 員陳彥丞、侯憲儒、吳惠華分別於偵查中之證述、甲案民事
07 答辯狀繕本及甲案判決、大國管委會公告、現場照片、例行
08 會議記錄及電梯間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為其論據。

09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檢
10 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11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2 4條第2項、第161條第1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若
13 檢察官提出之直接、間接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
14 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
15 心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6 四、被告固坦承其為大國管委會之主任委員，並有張貼A、B公告
17 及公開甲案民事答辯狀繕本等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公然侮
18 辱、加重誹謗及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犯行，辯
19 稱：告訴人3人當時沒有來說明帳冊情形，我請總幹事寄發
20 存證信函也未獲置理，我是依據大國管委會決議結果，請總
21 幹事張貼A、B公告，令社區住戶得以知悉大國管委會決議內
22 容，2份公告都沒有指名道姓。此外，我是依照法律規定公
23 布甲案民事答辯狀繕本，目的是讓社區住戶知悉甲案訴訟進
24 度，且A、B公告及甲案民事答辯狀繕本都有遮隱告訴人3人
25 之姓名等語。經查：

26 (一)被告係大國管委會第26屆（公訴意旨誤載為第27屆）主任委
27 員，確有於112年12月15日某時，在「台中大國社區」中
28 庭、電梯公佈欄及智生活APP內張貼A公告，嗣於112年12月2
29 2日某時，在「台中大國社區」中庭、電梯公佈欄及智生活A
30 PP內張貼B公告，並公布甲案民事答辯狀繕本等情，均為被
31 告所不爭執，核與告訴人3人於偵查中以言詞或書狀所為指

01 訴（見他636卷第3-67頁、第89-92頁、第95-96頁、第119-1
02 20頁）、證人即「台中大國社區」總幹事徐○翊於偵查中之
03 證述（見他636卷第97-98頁）、證人陳彥丞於偵查中之證述
04 （見他636卷第58頁）、證人侯憲儒於偵查中之證述（見他6
05 36卷第58-59頁）、證人吳惠華於偵查中之證述（見他636卷
06 第59-60頁）相符，亦有A、B公告、現場照片、「台中大國
07 社區」公佈欄及智生活APP截圖照片與甲案民事答辯狀繕本
08 附卷可稽（見他636卷第43-63頁、第113-115頁），此部分
09 事實可先予認定。

10 (二)被告所涉公然侮辱、加重誹謗等罪嫌部分

11 1.被告張貼之A、B公告中，除A公告提及告訴人周○麟及陳○
12 薇、B公告提及告訴人3人之姓名以外，均提及大國管委會將
13 在該2份公告公布關係人之姓名及職稱，且在文意連貫之情
14 形下，表示其認特定人在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之說詞係「不
15 知廉恥」、特定人參選管理委員會委員係「厚顏」或「厚顏
16 無恥」之行為之負面評價，一般人觀其全文，通常會與該2
17 份公告內文所提及之人聯想在一起，尤其本案可閱覽該2份
18 公告之人原則上即為居住在同一社區之住戶，更易於知悉該
19 2份公告所指之人、事為何，併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
20 稱：告訴人3人當時沒有來說明帳冊情形，我請總幹事寄發
21 存證信函也未獲置理等語（見原審卷第103頁），足認被告
22 於A公告中指涉之對象包含告訴人周○麟及陳○薇，張貼B公
23 告所指對象確為告訴人3人。被告辯稱其未指名道姓云云，
24 固非可採。

25 2.然而，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之公然侮辱罪，係以表意人對
26 他人所為、可能冒犯他人感受或減損他人聲望之抽象負面評
27 價言論為其標的，因此涉及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與他人名譽權
28 之衝突。然鑒於個人言論自由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滿
29 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及促進各種政治與社會活動之功
30 能，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
31 之評論，此乃社會生活之常態，為避免因欠缺穩定認定標準

01 而有過度擴張外溢之虞，或可能過度干預個人使用語言習慣
02 及道德修養，或可能處罰及於兼具輿論功能之負面評價言
03 論，而有對言論自由過度限制之風險，何種言論屬於公然侮
04 辱罪所處罰之侮辱性言論，應綜合個案之整體表意脈絡是否
05 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或屬
06 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等
07 情節予以權衡，僅於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
08 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
09 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時，始該當之（憲法法庭
10 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3. 刑法第310條規定之（加重）誹謗罪，同涉及表意人之言論
12 自由與他人名譽權之衝突，然需先區分表意人所為言論係陳
13 述事實或發表意見，事實固有證明真實與否之問題，意見則
14 為主觀之價值判斷，無所謂真實與否。如係事實陳述，表意
15 人有合理依據及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非故意捏造虛偽事
16 實、非因重大過失或輕率，致其所陳述與事實不符，或與公
17 共利益相關者，基於前述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目的，仍
18 不得以誹謗罪責相繩；如係表達意見，此部分因涉及個人主
19 觀之價值判斷，無所謂真實與否之問題，為促進社會各種價
20 值判斷之融合、激盪，對於可受公評之事項，縱然以不留餘
21 地或尖酸刻薄之語言文字予以批評，亦應認為仍受言論自由
22 權之保障。是刑法第311條第3款規定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
23 適當之評論而善意發表言論者，得免其刑事責任。而所謂
24 「善意」與否，並非以被評論人名譽是否受損、評論人是否
25 意在使被評論人名譽受損為判斷之依據，而應以其評論內容
26 客觀上是否適當為準。如評論人本於就事論事原則，對被評
27 論人之言行為適當合理之評論，即以所認為之事實為依據，
28 加以論證是非，縱其意在使被評論人接受此負面評價，亦難
29 認非屬善意發表言論。

30 4. 綜觀A、B公告全文及其提及之事件整體脈絡，係大國管委會
31 委員因接獲住戶反應，檢查後發現110年度財務報表有記載

01 不全、未及時公告等瑕疵，至112年4月仍未改善完成，卻持
02 續給付管理費用與社區合作之物業公司之情，於112年5月5
03 日召開會議討論，決定委由物業公司會計師協助處理，以利
04 確認當時提報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財務報表之正確性，並
05 盡速公告、於112年年底區分管理權人會議時向全體住戶說
06 明情形，嗣於同年12月1日再次召開會議討論處理方式。另
07 因調取監視器影像，發現社區公佈欄之公告文件疑有遭告訴
08 人3人破壞之情形，告訴人3人受通知後，未到場說明，而於
09 112年7月14日召開會議，決議循民事訴訟之法律途徑求償，
10 並於同年10月20日以大國管委會為原告（被告係法定代理
11 人），向告訴人3人提出民事訴訟，即甲案等情，有甲案民
12 事起訴狀、上開2份公告、大國管委會112年5月5日、112年7
13 月14日及112年12月1日例行會議紀錄，與臺中地院臺中簡易
14 庭通知書在卷可參（見他636卷第11-15頁、第33-36頁、第4
15 3-45頁，偵30711卷第29-43頁、第47頁），堪認本案係導因
16 於過往大國管委會財務報表內容之正確性有疑慮、社區公告
17 文件疑似遭破壞，經大國管委會委員開會認有釐清、採取法
18 律救濟途徑等手段之必要，以保障社區住戶權利之故，而前
19 述起因或涉及「台中大國社區」全部住戶所繳納管理費及公
20 費用途，或公告文件等公物之維護，顯與社區全體住戶之權
21 益有關；A、B公告同時提及有無追究涉及其中之關係人責任
22 之必要、該關係人是否適於擔任社區管理委員會委員等等，
23 亦與社區全體住戶之權益、社區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等息息相
24 關，具有公益性，均屬可受公評之事。

25 5. 告訴人3人均係112年12月10日大國管委會第27屆管理委員之
26 候選人，有告訴人3人提出之大國管委會管理委員提名競選
27 名單為證（見他636卷第67頁），無論告訴人3人成為候選人
28 之原因或方式為何，其等客觀上已參與該次選舉，應無疑
29 問。而A、B公告內文僅記載告訴人3人參與新任大國管委會
30 委員選舉一事，並未特別強調告訴人3人係以何種方式（主
31 動自我推薦或社區住戶推選等等）參與該次選舉，A、B公告

01 就此部分之陳述尚無背離或虛構事實之處。

02 6.依前所述，A、B公告內所提及之情事非毫無依據或顯然與事
03 實不符，難認被告有憑空虛捏足以貶損告訴人3人名譽之不
04 實內容。又上開爭議事涉「台中大國社區」全體住戶之權益
05 及公共事務，非僅涉及告訴人3人之私德而已，被告據此以A
06 公告針對告訴人周○麟及陳○薇涉及上開財務報表爭議，仍
07 參與大國管委會第27屆管理委員選舉一事、以B公告針對告
08 訴人3人於渠等疑似破壞社區公告文件之情況尚未釐清前，
09 參與前揭選舉一事，表達其認為不妥之主觀意見，縱用詞遣
10 字令告訴人3人感到不快，仍無法完全否認被告係因身兼社
11 區住戶及主任委員之角色，不樂見涉及上開爭議之人可能再
12 次成為委員，上開爭議情事可能再次發生，致住戶權益受影
13 響之善意而為之，其有無誹謗之惡意，容有合理懷疑。

14 7.被告代表大國管委會向告訴人3人提出之甲案民事訴訟，固
15 經臺中地院臺中簡易庭認大國管委會就其所主張告訴人3人
16 破壞社區公告文件等事實舉證不足，於113年1月29日以112
17 年度中小字第5308號判決大國管委會敗訴，有甲案判決存卷
18 可參（見偵30711卷第67-69頁）。惟被告於112年12月22日
19 發布B公告時，甲案尚未判決，其依據大國管委會當時調取
20 監視器影像所得資料，於B公告中載明對告訴人3人之行為
21 「有疑慮」及大國管委會決議提出甲案民事訴訟之原因，亦
22 與惡意杜撰不實內容以貶損他人名譽之行為不同，自不能以
23 甲案嗣後經臺中地院臺中簡易庭判決大國管委會敗訴之結
24 果，反推被告行為時有誹謗之惡意，而為其不利認定。

25 8.再者，個人言論表達之「事實」與「意見」區分並非涇渭分
26 明，且涉有侮辱之言語往往伴隨事實之評價而來，若表意人
27 之言論內容係以某項事實為基礎而評論，或發言過程中夾論
28 夾敘，將事實敘述與評論混為一談時，自不能將評論自事實
29 抽離，或摭取全部評論中之部分文字論以公然侮辱。被告係
30 就上開與公益相關之具體事項，依其個人價值提出主觀且與
31 事實有關之評論，已如前述，即非針對告訴人3人之人格或

01 名譽進行抽象謾罵或羞辱，其使用「厚顏（無恥）」、「不
02 知廉恥」等情緒性用語固屬嚴苛且引人不悅，令告訴人3人
03 主觀感受不佳，仍與針對個人人格無端詆毀、貶低之侮辱行
04 為不同，自不能捨整體文義於不顧，僅憑被告在文內使用上
05 開文字即斷章取義，遽謂被告有公然侮辱行為。

06 9.綜合前揭各節，被告於A、B公告中使用「厚顏（無恥）」、
07 「不知廉恥」等不雅、負面用語雖有未妥，仍無從以公然侮
08 辱或加重誹謗之罪責相繩。

09 (三)被告所涉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嫌部分

10 1.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
11 項所規定之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
12 但有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情形，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
13 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公
14 共利益」，乃指與社會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有關之利益，並不
15 限於國家或社會全體，即使僅與特定領域、職業、團體、信
16 仰等範圍有關，而未涉及到全體國家與社會，仍應認與公共
17 利益有關。

18 2.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為原告或被告時，應將訴訟事件要旨速
19 告區分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8條第2項規定甚
20 明。甲案乃被告代表大國管委會向告訴人3人提起民事訴
21 訟，請求告訴人3人依據民事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負損害賠
22 償責任，有甲案民事起訴狀、民事答辯狀繕本及甲案小額民
23 事判決存卷可稽（見他636卷第11-15頁、第113-115頁，偵3
24 0711卷第67-69頁），顯屬前揭規定所指公寓大廈管理委員
25 會作為原告之訴訟事件。且甲案之當事人兩造所爭執告訴人
26 3人有無破壞社區公告文件一事，涉及社區公物之財產權益
27 維護，屬於公共事務，被告身為大國管委會之主任委員，收
28 受甲案民事答辯狀繕本後，以上開方式將甲案訴訟相關內容
29 週知社區住戶，以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8條第2項之規
30 定，其係為社區公共事務而為上開利用行為，應無疑義，且
31 非惡意捏虛，難認係其主觀上有何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

01 益，或損害他人利益之意圖。

02 3.再參卷附現場照片及甲案民事答辯狀繕本（見他636卷第47-
03 61頁、第113-115頁），被告雖直接揭露整份書狀，然係刻
04 意部分遮隱告訴人3人之姓名及其居所後，才予以公開，已
05 做合理之處理，於必要範圍內利用告訴人之個人資料，亦難
06 認被告行為時，有不當揭露告訴人3人個人資料之犯意。

07 4.從而，被告之行為固對告訴人3人之個人資訊隱私有所影
08 響，然其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8條
09 第2項規定，利用告訴人3人之個人資料，尚與個人資料保護
10 法第41條規定之要件有間，不得逕論以該罪。

11 五、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
12 有公訴意旨所指公然侮辱、加重誹謗或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
13 個人資料犯行之有罪心證，亦即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未
14 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
15 度。原審因此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
16 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經核原判決對於不
17 能證明被告有檢察官所指各犯行，業已詳為調查審酌，並說
18 明認定之證據及理由，且無違於證據法則，其認事用法均無
19 不合。檢察官據告訴人等請求上訴主張：

20 (一)被告行為時為「台中大國社區」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以
21 謾罵方式損害社區住戶個人尊嚴，與行使管理委員會職務無
22 關，被告於A、B公告所用「厚顏」、「厚顏無恥」、「不知
23 廉恥，自圓其說」等詞，非用於事實描述，屬公然侮辱。

24 (二)被告在公告張貼甲案民事答辯狀繕本，係張貼在A、B公告
25 旁，且該答辯狀所載告訴人3人之姓名及地址，僅將告訴人3
26 人中間名字及住址中樓層遮掩，若對照B公告所載內容，足
27 以識別告訴人3人之姓名，且該答辯狀內容僅係民事案件中
28 一造說法，被告主觀上並非揭露訴訟要旨，而是要讓住戶知
29 悉A、B公告所稱「厚顏」、「厚顏無恥」、「不知廉恥，自
30 圓其說」者為告訴人3人，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法判決
31 等語。

01 然查，以上主張內容，無非係就原審判決已經詳為論述之內
02 容再憑己意爭執，並無理由，則檢察官據其等之請求上訴，
03 認應諭知被告有罪之判決，並不足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
04 予駁回。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鐘祖聲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提起上訴，檢察官
07 鄧巧羚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0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
10 法官 林 源 森
11 法官 廖 健 男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被告不得上訴。

14 檢察官如提起上訴，應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

15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6 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17 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且除有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之事項外，不得上訴。

19 書記官 羅 羽 涵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1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22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23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24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25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26 三、判決違背判例。

27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
28 之審理，不適用之。